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愉珊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9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留滯住宅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證人林意玲於警詢時之證述」補充為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意玲於警詢時之證述」；「證人即告訴人陳建良於警詢中證述」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2項之留滯住宅罪。被告為告訴人陳建良之弟媳，其等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稱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是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亦該當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該法就此並無另設罰則，故仍應依上開規定論處，於此說明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未能控制情緒，受告訴人明示立即退去之要求後，仍持續留滯住宅破壞告訴人居住安寧平靜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於偵訊中坦承犯行，且留滯時間非長；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暨其係為關心兒子患腸病毒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會計、月收入新臺幣28,000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149號

被 告 甲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為陳建良之弟媳，彼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19時50分許，前往陳建良與其前夫陳昱志、前婆婆張金珠、前大嫂林意玲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先得張金珠同意後，進入上開住處，後因與張金珠及林意玲發生口角衝突，經張金珠、林意玲、陳建良當場明確要求甲○○離開上開住處，否則將對其提告。詎料甲○○竟基於留滯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於受此退去之要求後仍執意留滯於該處，警方遂

當場將其逮捕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建良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張金珠、林意玲、證人即告訴人陳建良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陳建良提出之上開住處建物所有權狀影本1份、現場蒐證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2項之留滯他人住宅罪嫌。又按家庭暴力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或其他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者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所規定之犯罪；家庭成員包括現為或曾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血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前為告訴人之弟媳，渠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是被告本案所為，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惟該罪並無罰則之規定，自仍應依刑法第306條第2項之留滯他人建築物罪予以論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乙○○